促进我国民营金融发展的制度创新*

杨艳琳　陶新桂

摘要：现阶段,我国金融业发展正处于一个制度非均衡状态之中,这种制度非均衡状态决定了我国金融业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清除阻碍金融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对有关金融业发展的各项制度进行创新。我国民营金融的产生和发展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它是我国经济市场化、国际化发展的产物,它的进一步发展则是提升我国金融业整体竞争实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所面对的各项挑战的必然要求。但是,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诸多不利于民营金融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其中制度又是最根本的因素,因此,促进我国民营金融发展的制度创新势在必行。

关键词：民营金融　发展　制度创新

民营金融是指由民营金融机构(或组织)参与的融资活动和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的总和。一般地,民营金融机构是指由民间个人或团体经营的金融机构,包括私人银行、非国有的民间银行、民间和集体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国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世纪80年代中期,民营城市信用社开始在我国出现。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民营金融机构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民营金融机构:正规民营金融机构如中国民生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非正规民营金融机构如各种基金会、互助会等。然而,尽管我国民营金融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国有金融的规模相比,就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言,我国民营金融尚处于抑制状态,还有待于通过制度创新以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一、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从20世纪90年代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金融业的规模迅速扩大,并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合作的金融组织体系。从类型上看,民营资本已渗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财务、金融租赁等各领域,使民营金融获得了全面发展。

1.我国的民营资本控制着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的14.6%。据统计(只统计前10大股东中的民营成分),民营资本拥有我国10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已经达1628亿元,再加上"深发展"、"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和"招商银行"四个上市银行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民营资本拥有的股份制银行总资产上升为3486亿元,占股份制商业银行累计总资产的14.6%。

2.民营资本在保险业中所获得收入占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比例不低于7.4%。民营成分较多的"平安保险"、"新华人寿保险"和"华安保险"2001年度保费收入总额约为494亿元,占全国保费总收入的23.4%。按民营资本所拥有的公司相应权益算,民营资本保费收入为155.3亿元,占保费总收入的7.4%。由于民营控股的"民生人寿保险公司"和"东方人寿保险公司"刚成立不久,尚未全面开展业务,如果加上它们的保费收入,民营资本在保险领域的比重应高于7.4%。

3.对证券公司的参股和控股程度远远超过13%。民营企业参股证券公司已经非常普遍,不仅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参股证券公司,许多没有上市的民营企业也参股证券公司,我国注册资本最大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87.34亿元注册资本中,民营资本投入超过20亿元,占23%以上。据不完全统计,民营资本控股证券公司的资本达65亿元,加上参股的数额,共计超过70亿元,民营资本占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43亿元的13%。

4.全国12家金融租赁公司中约半数由民营企业控股。金融租赁公司是中国所有金融机构中,数量最少也是民营化程度最高的领域。其中"德隆集团"控制了"新世纪金融租赁公司"和"新疆金融租赁公司"、"明天集团"控股了"浙江金融租赁公司"、"托普集团"控股了"四川金融租赁公司"、"新奥集团"等民营企业控股了"河北金融租赁公司"等。此外,我国四十多家信托投资公司中有3家民营控股(金新信托、金信信托和爱建信托);全国七十多家财务公司中有2家民营财务公司(东方集团财务公司和万向财务公司)。

二、我国民营金融发展所面临的金融制度障碍

尽管我国民营金融发展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其在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较多问题,其中最根本的问题还是金融制度障碍。

1.我国民营金融发展受到金融领域非正式制度的障碍

非正式金融制度阻碍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对民营金融的所有制歧视。改革开放已有二十多年,虽然市场经济观念已深入人心,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某些观念和思维方式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方式,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金融所有制歧视,认为国有制金融是最可靠的,有国家的信用担保,其他所有制金融形式特别是民营金融不可靠,甚至有人

* 本文系杨艳琳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01JA63001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片面地认为民营金融就是私人金融,应限制其发展。(2)对金融业特性的认识存在偏见。金融业是经营货币的,具有独特的风险性,且风险大,属于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和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因而有人认为应由国家控制整个金融业发展,主张应对民营金融发展采取严格控制的政策。(3)民营金融特别是民营银行的理论研究还不成熟。从世界范围来看,民营银行对各国来说并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许多世界著名的大银行大多具有民营性质(或是私人银行),但在新中国民营银行却被取消了四十多年。我国在新时期要重新赋予其全新的内容,并促使其不断产生和发展,当然也离不开相关理论的深入探讨。然而,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理论研究还远远不够成熟和深入。因此,民营金融的发展既要突破现有金融、经济理论的束缚,又要有自己的理论基础为指导。(4)片面认为民营金融信用度低。由于在目前的体制下难以对民营金融形成有效监管,加之某些民营金融机构(如海南信托投资公司)动机不纯、经营不善所导致的信用危机破坏了民营金融机构的社会形象,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些人认为民营金融信用度低,应限制其发展。

2. 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受到现行金融政策、法规不健全的障碍

现行的《商业银行法》、《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是诞生于国有制金融、建立在对国有以及大型股份制银行进行规范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现行的有关民营金融发展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使得民营金融的发展既缺乏法律依据,也缺乏法制化发展的条件和保障。同时,我国金融政策、法规对民营金融发展的障碍还可以从我国的金融压抑程度中得到说明。金融深化理论指出,在发展中国家金融活动存在两种类型约束即利率约束和信息约束。在经济欠发达国家,存在着金融抑制,其落后经济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和统一的价格,信息流通不畅,资本收益率存在极大差异,而政府的货币金融政策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在我国,金融货币政策所导致的利率非市场化、信息渠道不畅等形成的不公平竞争环境,严重阻碍了我国民营金融的进一步发展。

3. 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受到金融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的障碍

在市场准入方面,由于金融业自身的特殊性,组建金融机构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根据《商业银行法》,如果设立新的商业银行,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低资本限额为3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由于民间资本较为分散,因而它们较难达到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同时,发起人的资本不能来源于银行贷款,必须是自有资金,且随着银行规模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需要资本的再融资和补充,这无疑加大了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的壁垒。在退出机制方面,我国由于没有形成有效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退出制度,国家对金融机构破产采取了过于谨慎的态度,各类银行一经建立就仿佛有了永远生存的资格,即使是严重亏损也不会受到破产的惩罚,从而使金融市场的有效性大打折扣,风险迭起,危机重重。因为缺乏有效的退出机制,民营资本就缺乏有效转移风险的途径,因而也在较大程度上限制了民营金融的发展。

4. 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受到国有金融产权制度安排不合理的制度示范的障碍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是重要的变量之一,因为它提供了激励的原始动力。我国金融业的许多弊端都根源于我国金融业的产权制度安排不合理。改革二十多年来,国有银行改革之所以成效不大,关键在于这种改革仅仅在于加强经营管理,而较少涉及深层次的产权制度。这种完全国家独资的产权结构存在着所有者虚化、产权边界不清晰和资产权责不明确的弊端,国有银行难以以独立的法人身份走向市场。具体表现是:在经营行为上,作为资产所有者代表的政府可以对银行经营活动进行不同程度的直接干预;在经营目标上,尽管国有商业银行将盈利性目标放在首位,但实际上,国有商业银行的盈利性目标常常要受制于政府的政策性目标;在经营机制上,国有独资的垄断地位与市场竞争机制相矛盾;在经营风险上,政府承担了无限责任,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呆账和其他亏损,都通过各家国有银行的总行向财政部申请冲销,最终是由国家通过增发货币的形式来解决;在人才选用上,干部管理制度僵化,国家作为单一的所有者对银行各级经理人员的选聘不能做到民主化、市场化;在利益分配上,未建立健全的、激励兼容的分配机制。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不合理既有可能对民营银行产权制度安排产生制度示范上的偏导,也使得通过国有银行民营化这条途径来发展民营金融的成效大打折扣。

5. 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受到金融安全制度不完善的障碍

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一是就民营银行本身而言,当前它不仅与其他商业银行一样面临着一般性银行风险,如宏观经济风险、国家政策风险、银行制度转轨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决策风险、创新风险等,而且特有的民营股份制性质决定了它还面临着其他商业银行所没有的特殊性风险,如公众信任风险、行业竞争风险、银行资本不足带来的风险、银行吸引存款不足带来的风险、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银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等。这说明我国民营金融机构在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较多的风险。二是就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而言,我国金融监管正从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监管体制过渡到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的监管体制,其监管方式、监管水平及相应的监管法规等不可能一蹴而就,须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和完善。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能力的高低直接制约着我国民营金融的经营安全性和健康发展。

6. 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受到金融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的障碍

从金融体制改革以来,国内金融企业的信息披露方式一直没有制度化。各金融企业信息披露的方式,部分通过经营业绩年报,部分通过管理层的谈话,部分通过相关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等途径向外披露。由于没有制度化,金融信息披露渠道多元,信息披露内容零散,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权威性无法得到保障,其信用难以准确评估;况且,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纵向信用(即国家信用),而横向信用则相当缺乏。这无疑降低了民营金融机构在依据不充分信息所作出的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加大了其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7. 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面临着其自身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障碍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首先是民营银行的发展缺乏一支高素质的银行家队伍。由于我国银行体制改革相对滞后,国有银行的垄断局面尚未打破,银行的政企没有真正分开,银行管理者往往是具有一定级别的政府行政官员,他们受自身思维惯性及行政干预等的影响,因而难以按金融市场规律组织经营活动。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真正意义上的银行家阶层还没有形成,这使得民营银行难以在职业化的银行家市场聘请到高素质的银行家进行经营管理。其次是目前我国民营金融企业人才的教育与培训存在着较多问题。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不足;培训较少且缺乏针对性和重点,尤其缺乏对高档次专业人才和一线员工的适用性培训,培训计划和内容不科学,缺乏超前性和预见性。与此同时,人力资源开发途径单一,管理手段落后,难以适应金融自由化、电子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再次是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不稳定。民营金融企业的高素质人才不断流失,优秀的业务骨干主动或被动"跳槽"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同时,难以从社会各界吸收到优秀人才,自身所储备的后备高素质人才又不足,不能弥补流失的数量。这就使民营金融企业难以实现高素质人才的动态平衡。最后是民营金融企业文化建设滞后,在内部的管理层和普通员工之间难以形成精诚合作的团队精神和凝聚力,不能把员工的个人发展、实现个人价值与金融企业的命运紧密地结合起来。

三、促进我国民营金融发展的客观必要性

1. 促进民营金融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市场化、国际化的客观要求

我国经济市场化、国际化对民营金融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可以满足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由于信息、规模不对称及成本、风险相对较高等原因,我国国有或以国有为主的商业银行很少会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其所需的金融服务,造成了中小民营企业的贷款困难。中小民营企业急需有与它们所有制形式、经营规模、经营理念相匹配的金融机构来提供小、灵、快的金融服务。只有有效地解决了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民营中小企业才能获得充分的发展,而解决这一难题的重要途径就是大力发展民营金融业,建立机构较多的、规模不一的民营金融机构。(2)能够为民间资本寻求一条新的有效出路。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民营资本已形成相当规模。根据《福布斯》的调查,2002年,我国大陆排名前10位富翁的资产都已达到十几亿甚至几十亿元人民币。从其他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来看,当民营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其中一部分流向金融领域转化为金融资本是十分自然且符合资本追逐更高利润的逻辑的。(3)能够增强我国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挑战能力。我国承诺在加入WTO以后5年内,对外资银行逐步给予完全的国民待遇。如果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而对本国民营金融机构进行限制的话,显然有违国民待遇原则;况且,外资银行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先进的管理技术、优秀的专业人才、良好的服务等优势参与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会给处于弱势的我国金融业带来巨大的冲击,因此,我国需要充分发挥民营金融的各种优势来增强我国金融业的竞争力,以主动应对外资银行的挑战。

2. 促进民营金融发展有助于加快我国金融业的改革步伐,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1)民营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会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结构。民营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多层次、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的兴起,必将促使金融组织、金融市场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使金融体系对经济的辐射面、渗透力和适应性日趋强化。(2)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将提高储蓄转化为投资的速度与效率,改善金融资源配置。民营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实现对社会资金供求的重新安排,这一方面通过其灵活的经营机制,有效地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尤其是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闲散金融资源,提高储蓄率;另一方面则更有效地分配资金,提高投资的边际收益率。(3)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促进国有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民营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打破金融业原有的垄断格局,改善竞争性的市场环境,给国有金融机构施加强大的外部压力,有力地促进其向商业化转轨的步伐。(4)民营金融业的发展将促进社会良好的信用环境的形成,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所需要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民营金融机构的融资活动具有较强的融资约束效力,作为融资主体的企业必须独立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这有利于培养经济主体的"借债还钱"的信用观念,提高其金融素质,改善社会金融秩序。(5)民营金融业的发展对加快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民营金融的进一步发展要求突破国家的利率管制框架,按市场利率进行资金借贷,缩小利率的扭曲程度。(6)规范的民营金融业的发展,还有助于抑制地下金融活动的泛滥,便于中央银行监管并提高金融调控的有效性。民营金融的发展有利于排挤非法金融活动的运行,这一方面有利于充分释放地下金融所蕴含的能量;另一方面也将其纳入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范围,从而有利于金融秩序的规范。

3. 促进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其各种优势

(1)民营金融具有产权制度优势。正规的大中型民营金融机构一般能采取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制,其产权明晰且多元化,并且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产权界定得比较充分,理顺了金融机构内部各种权、责、利关系,提高了劳动努力与个人报酬收益、权利与义务的对称程度,特别是采取了相对分权式的决策管理制度,因而能够较大程度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从而有助于产生较高的创造性,增强了金融机构的盈利性。民营金融机构这种明晰的产权结构在确立了良好激励机制的同时,也强化了自身的约束机制。(2)民营金融具有其特有的信息优势。民营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合理性是:信息对称是有效率市场的基本条件,决定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基本因素是建立在信息基础上的信用,地方民营金融机构更能充分地利用当地的信息存量,更易了解当地民营企业经营情况、项目前景和信用水平,以及债权债务双方情况,有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从而获得市场效率优势。关于民营金融特有的信息优势,Banerjee提出了两种假说进行解释:一是长期互动假说。这种假说认为,民营金融机构一般是地方性金融机构,专门为地方民营企业服务,通过长期的合作关系逐渐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这有助于解决民营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共同监督假说。这种假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说尤其适合于合作性民营金融机构,它认为即使金融机构由于信息不对称不能形成对民营企业的有效监督,但为了大家的共同利益,合作组织中的民营企业间会实施自我监督。正因为民营金融既具有产权制度优势,又具有特有的信息优势,因此,促进我国民营金融发展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其各种优势,而且这种政策也具有现实可行性。

4. 促进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可以充分发挥金融业的就业效应

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劳动力市场配置的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出现了经济增长与失业增加同时并存的"经济增长型失业",日益严重的失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必须有效解决的首要问题。尽管我国开始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并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来实施,但是,积极就业战略的实施必须建立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就业结构转化的基础之上,必须促进我国的金融深化并充分发挥金融产业的就业效应。爱德华·肖认为,金融深化不仅具有收入、储蓄和投资效应,而且有就业效应,甚至有分配效应。而金融产业的就业效应则包括间接就业效应和直接就业效应,前者为通过金融产业发展所引起国民经济相关变量变动的传导机制来引致就业数量及其结构变动的效应,后者则表现为在金融产业中就业数量的增加和就业质量的提高。促进我国民营金融的快速发展,不仅可以使民营经济继续成为吸纳劳动力的最大领域,而且可以扩大民营金融中的就业规模,从而会大幅度提高我国金融产业的间接就业效应和直接就业效应。正因为促进民营金融快速发展可以充分发挥金融业的就业效应,因此,我国应该将促进民营金融发展作为实施积极就业战略的重要途径。

四、进一步促进我国民营金融发展的金融制度创新

促进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需要金融制度、金融业务、金融产品等各方面、各层次的创新,但在这些创新层面上,制度创新是最根本的。因为制度是行为准则,无论是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或是技术创新都必须在制度的规范下进行。好的制度设计可以推进各个方面的创新,加速其发展,不好的制度设计则会限制创新的进程,阻碍其发展。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解释,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与非正式制度互补。金融制度创新包括正式金融制度创新和非正式金融制度创新两个方面。在以上分析我国民营金融发展现状及所面临金融制度障碍的基础上,可通过多方面的金融制度创新来进一步促进我国民营金融的发展。

1. 更新金融观念,提高对发展民营金融重要性的认识

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问题,我们在实践中已经认识到,没有民营经济的充分发展,就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同样道理,对民营金融的发展也应该从思想观念上提高认识。我们关于发展民营金融的基本价值判断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金融不一定必然由国家垄断经营、银行没有必要完全掌握在国家手中,而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法则和金融业运动的客观规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组织的所有制多元化、金融市场运行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在指导思想上认识到民营金融发展的合理性、必然性,尤其是应充分认识到现阶段发展民营银行对于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全局意义。与此同时,我们要纠正发展民营金融是一个禁区、是一个雷区的错误观念,要将民营金融和私人金融区分开来,真正给民营金融业的发展以国民待遇。只有充分认识到发展民营金融对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才能将积极发展民营金融作为整个民营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优化金融产业内部结构、进一步调整所有制结构的一项战略性举措,将其作为放松金融压抑、促进金融深化,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化、国际化的一条重要途径,将其作为实施积极就业战略的重要途径。

2. 建立和完善民营金融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

在民营金融的市场准入方面,应适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逐步放宽业务领域,并通过多种途径来促进民营金融的发展。(1)吸收民间资本入股现有的中小银行特别是城市商业银行,逐步实现中小银行民营化,将城市中小银行发展为名副其实的民营银行。(2)积极探索并适时发展地方性民营中小银行。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在县及乡镇经济发展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大力发展地方性民营中小银行是地方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此,在促进大中城市的商业银行民营化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增强农村信用社的功能,发展与民营投资相适应的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使地方性民营中小银行成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持力量。(3)可以考虑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时,积极吸收民间资本的参与,以此改善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或促进国有商业银行的民营化。(4)对现存的民间信用发展中的成功企业,如浙江台州银座城市信用社等,继续支持其稳健经营和良性发展,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它们进一步转制和业务升级,包括支持民间金融机构与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和战略重组。(5)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民营资本自行发起并新设民营企业投资入股、以民营机制经营的民营银行。在民营金融的市场退出上,应制定一揽子的退出法律规定,包括接管规定、重组规定、撤销规定和破产规定等,形成一种有效的救援机制和市场退出保护机制,以减轻民营金融市场退出对金融宏观政策的影响。

3. 加强对民营金融发展的立法、司法工作,促进其法制化发展

加强民营金融的立法、司法工作是发展民营金融的重要前提条件。现行的《商业银行法》、《银行管理条例》、《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均是诞生于国有制金融、建立在对国有以及大型股份制金融机构进行规范的基础上的,因此,要促进民营金融的发展,需加强对民营金融的立法、司法工作,促进其法制化发展,为民营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首先,应制定《民营金融法》,在法律上明确民营金融机构的合法地位;其次,要制定有关民营金融的市场准入、退出、组织结构、经营行为、风险防范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法规。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来规范民营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使民营金融机构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事,避免因法律漏洞而使民营金融机构蒙受损失或者以此谋取灰色经营收入。

4. 健全民营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机制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防范金融风险要求民营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其风险防范机制,以减少风险和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1)提高民营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是衡量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安全程度的重要指标,民营金融机构特别是民营银行必须按照巴塞尔协议和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补充资本金,改善资产质量。(2)建立健全民营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首先是内部组织结构的控制建设,要按照精简高效的要求和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制衡的原则来设置,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其次,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等内控制度进行评价,寻找制度性漏洞和缺陷,并加以修订完善,使之符合客观实际;最后,内控的责任要落实到位,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和下属分支机构的内部职责,各相关人员必须切实履行所负职责,杜绝经济案件及差错事故的发生。加强内部控制,最终还是要以人为本,防范道德风险关键在人,提高金融管理者的职业素质,筑起一道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防线。(3)建立覆盖民营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制度。目前美国有 8100 多家银行,但大型银行并不多,其中大部分为社区银行,类似于我国的城市信用社。由于美国有健全的存款保险制度,因此客户在选择银行时,并不担心银行规模的大小对自己存款安全程度的影响,而主要看银行的服务。在这种制度下,银行会比较专注于提高自身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创新能力,而不会因规模或存款压力在创新和服务质量方面付出代价。有鉴于此,应尽快建立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以提高民营商业银行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5. 完善金融监管部门对民营金融的监管制度

(1)进一步改进对民营银行监管方式。一是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非现场监管机制。要针对风险传递、控制问题,加快研究并建立完善的民营金融安全预警系统;二是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查处违规经营行为;三是探索建立对各类商业银行包括民营银行的评级制度;四是加强对民营银行机构内控机制的监管。(2)健全监管法律体系。目前,完善监管法律的重点应放在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涉外银行监管等方面。在民营银行持续监管上,应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法》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早期预警措施的法律效力以及实施程序。在涉外银行监管上,应抓紧修订涉外业务监管条例,并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可操作性强的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监管办法。(3)更新民营金融创新监管理念和提高监管人员素质。正确认识民营金融监管与民营金融创新的关系,民营金融监管要服从和服务于民营金融创新、提高民营金融效率、维护民营金融安全这一目标;同时,加强监管人才培养,提升监管人员素质,以提高银行监管的有效性和适应银行监管国际化的要求。

6. 进一步完善民营金融企业的产权制度

按照规范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而建立起来的产权安排,是决定民营金融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根本保证。虽然民营金融企业具有产权制度优势,但随着金融企业制度的演进,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其产权制度。具体来说,主要有两方面,(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对公司的控制形式,是一种产权约束制度,表现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总和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是民营金融机构防范风险、正常运作的保障。民营银行采取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分工合作、股东权利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的推行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国有银行政企不分、股东股权虚置等问题,使民营银行成为责、权、利统一的现代金融企业。(2)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的制度安排使民营金融机构能够建立起一套有实际意义的激励机制,充分运用收入激励机制、产权激励机制和精神激励机制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事业理想与经济回报形成统一;同时,完善的产权安排,能对经营者产生必要的产权约束,促使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形成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奠定更加充实的制度性基础。

7. 改善民营金融机构的人才引入、培训及管理机制

我国加入 WTO以来,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会造成巨大的人才缺口,人才争夺已经成为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对于民营金融机构来说,如何吸引和留住人才已成为一种全新的挑战。就改善民营金融机构的人才引入、培训及管理机制而言,可采取以下引导和鼓励措施:(1)建立和完善普通员工的选拔、培训、任用、考核机制;(2)建立人才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引进机制,千方百计地、多渠道地积极从社会各界引进现代化的金融人才;(3)完善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流动机制,建立金融机构之间人力资源流动市场,进行跨区域、跨所有制、跨部门、跨岗位的人才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4)创新用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造就职业化的银行家、留住优秀金融人才方面的作用,做到人尽其才,尤其应克服用人制度上的任人唯亲、地域成见、门户之见、以貌取人等问题;(5)高度重视民营金融机构的人才培训工作,积极开发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并尽快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手段的现代化。通过完善民营金融机构的人才使用机制,促进民营金融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1. 辜胜阻、刘人领、李正友:《改革发展中的金融创新》,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

2. 周宏波、曾学成:《解读中国八大家族金融》,载《新财富》,2003(2)。

3. 赵晓菊、张霖、傅丽华:《"入世"与中资商业银行产权制度创新》,载《上海金融》,2001(2)。

4. 王颖、施放:《我国金融风险防范的对策》,载《企业经济》,2002(6)。

5. 郑振东:《金融制度供给和民营金融准入分析》,载《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5)。

6. 王自力:《制度创新:走进金融创新的新阶段》,载《中国金融》,2001(11)。

7. 周建松、陈利荣:《把建立民营银行搬上发展舞台》,载《福建论坛》,2001(8)。

8. 王元京:《中国民营经济投资体制与政策环境》,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

9. 爱德华·肖:《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10. 杨艳琳、陈银娥:《加入 WTO:中国金融人才战略的调整对策》,载《中国软科学》,2000(8)。

11. 杨艳琳、陶新桂:《中国金融产业的就业效应分析》,载《华南金融研究》,2004(1)。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Q)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